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字第144號

112年度家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

即 相對人 黃韻頻

聲 請 人

即 相對人 黃家琳

相 對 人 黃凱琳

黃宇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家琳、黃凱琳、黃宇君各應給付黃韻頻之訴訟費用額為捌萬伍仟零捌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黃韻頻、黃凱琳、黃宇君各應給付黃家琳之訴訟費用額為壹拾萬貳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黃韻頻及黃家琳均主張，其等與各該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分別以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7號及111年度家上易字第50號判決確定（下合稱系爭

案件)，並命兩造各應負擔4分之1之訴訟費用，而聲請人黃韻頻已支付如附表一所示之訴訟費用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34萬0,344元，聲請人黃家琳亦已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費用，共計47萬2,824元，惟於系爭案件內未確定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系爭案件之訴訟費用額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黃韻頻主張業已繳納系爭案件訴訟費用34萬0,344元等情，業經聲請人黃韻頻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臺灣高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為證；復查聲請人黃家琳業已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如附表二說明欄(二)所示，而為41萬1,724元(附表二編號4、5、7等3項費用，非系爭案件之訴訟費用，而為本院106年度家訴字第10號案件之另案訴訟費用，核屬誤列)，亦業據聲請人黃家琳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、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、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報價文件及收據、中國信託銀行收據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收據、登錄單、華南商業銀行經收公務機關查詢作業繳費收據、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等件為證，故聲請人黃韻頻、黃家琳於前開本院認定金額所為之主張，足以憑採。又依本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7號判決主文第三項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易字第50號判決主文第三項內容，命兩造就訴訟費用各應負擔4分之1，是黃家琳、黃凱琳、黃宇君各應給付黃韻頻之訴訟費用額為8萬5,086元(計算式： $340,344 \times 1/4 = 85,086$)，是黃韻頻、黃凱琳、黃宇君各應給付黃家琳之訴訟費用額為10萬2,931元(計算式： $411,724 \times 1/4 = 102,931$)，及如主文所示之法定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家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區衿綾

附表一：黃韻頻主張已支付之訴訟費用

編號	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1	111年7月21日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	1萬6,647元
2	111年11月21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	32萬3,697元
	總計	34萬0,344元

附表二：黃家琳主張已支付之訴訟費用

編號	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1	第一審裁判費	22萬7,424元
2	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鑑定費	8萬4,000元
3	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費用	10萬元
4	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鑑定費	2萬1,000元
5	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費用	4萬元
6	中國信託銀行查詢費用	100元
7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查詢費用	100元
8	永豐商業函詢作業手續費	100元
9	華南商業銀行查詢費用	100元
	總計	47萬2,824元

說明：

(一)參本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7號判決主文第三項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易字第50號判決主文第三項內容，命兩造就訴訟費用各應負擔4分之1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聲請人黃家琳稱上開編號1至編號9為其所納，然上開編號4、5、7共三項費用，並非本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1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易字第50號案件之訴訟費用，而係本院另案（案號：106年度家訴字第10號）之訴訟費用，故應予排除列入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計算項目。

(三)綜上，上開編號1至編號9排除其中編號4、5、7之項目後，聲請人黃家琳所支付之訴訟用費用應為41萬1,724元，是兩造各應負擔聲請人黃家琳已支付之訴訟費用4分之1即10萬2,931元（計算式： $411,724 \times 1/4 = 102,931$ ）。